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迪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办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金迪克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迪克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拟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括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5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3)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本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4) 投资者应在中国证监会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金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金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5) 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6)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7) 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8)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9)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10)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11)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1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13)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14)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15)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16)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17)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18)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19)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0)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1)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3)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4)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5)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6)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7)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8)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9)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30)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31)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3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33)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34)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35)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36)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37)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38)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39)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40)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41)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4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43)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44)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45)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46)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47)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48)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49)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50)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51)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5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53)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54)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55)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56)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57)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58)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59)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60)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61)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6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63)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64)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禁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65)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